

中国科学院

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文件

科生态发〔2022〕4号

内部材料 严禁外传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的运行管理，从体制机制上保障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的高效、稳定运行，根据国家部委相关规定，结合西北研究院实际，制定《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2022年3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和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条财字〔2020〕38号）中有关院所两级技术体系建设的要求，构建大型仪器测试分析平台，提升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率，支撑科技创新活动，培养高层次技术队伍，结合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简称西北研究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定位、目标及任务

第二条 定位

所级公共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所级中心”）是西北研究院技术支撑部门，统筹西北研究院公用科研仪器设备，建立和培养高水平技术队伍，负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技术服务、技术研发、运行维护，开展实验方法、观测分析技术和科研仪器装备研发。

第三条 目标

整合优化、统筹凝练、整体规划科研装备资源，构建公共技术支撑平台，提升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水平和使用效率；组建高水平技术队伍，发展特色观测分析技术，建立测试分析方法体系，突破自主仪器研制，提升综合技术支撑能力，测试分析数据存储于分析测试数据管理系统，实现可溯源集中管理，形成地学领域有影响力的研究型所级中心。

第四条 任务

突出特色、统筹集成、优化配置，规划西北研究院公共技术支撑平台，形成仪器设备与技术人员联合协同的工作机制，建立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制度，开展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推动分析测试技术与科学研究深度结合。通过增强技术支撑能力、探索特色技术、开展仪器研发，构建高水平的公共技术平台。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平台设置

第五条 组织机构

所级中心实行西北研究院领导、技术管理委员会指导下的主任负责制。所级中心下设野外观测平台、实验分析平台、工程方法平台、地学大数据平台和办公室。技术管理委员会是所级中心决策、监督与评价机构，负责所级中心建设方案以及运行管理办法的制订、修订以及监督与评价。

（一）所级中心主任：西北研究院聘用。主要负责公共技术体系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制订与实施，技术队伍培养与建设。

（二）所级中心副主任：西北研究院聘用。协助所级中心主任开展工作。

（三）首席技术专家：西北研究院的核心骨干人员、中国科学院 BR 计划。主要负责新方法建立、技术突破、创新平台建设和高水平队伍培养，争取各类仪器研发项目。

（四）办公室：所级中心的管理机构，由所级中心主任、副主任和相关管理人员组成。负责所级中心日常工作。

（五）人员薪酬：所级中心在编人员由西北研究院聘任、在编

人员薪酬福利由西北研究院发放。

第六条 专业技术平台设置

(一)野外观测平台是基于改善科研条件专项支持的野外定位观测、半定位观测以及移动观测体系，是西北研究院稳定的第一手科学数据的主要来源。

(二)实验分析平台是根据学科实际需求以及未来发展需要设置的公共技术平台。建设、管理和运行大型通用测试分析仪器设备，开展实验方法的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和技术研究，是西北研究院公用的技术平台组成部分。

(三)工程方法平台是通过购置与联合建立的基于寒旱区工程的测试分析及试验技术平台。

(四)地学大数据平台是购置与联合形成的数据存储环境、超级计算环境和可视化分析环境。

第四章 设备管理

第七条 准入条件

准入的科研仪器设备是指单台套价值在 30 万元及以上可共享公用的仪器设备。

第八条 分类管理

所级中心准入的科研仪器设备按以下方式进行管理：

(一)直接管理：纳入所级中心相应专业技术平台的科研仪器，设置专门的仪器操作人员运行管理仪器设备，开展开放共享使用。

(二)委托管理：专用型的科研仪器设备，采用签署“委托管理

协议”的方式委托管理使用。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经费来源

国家部委核拨的运行费、后补助经费及奖励经费、西北研究院预算经费、所级中心争取的项目经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收取的试剂、耗材费等。

第十条 收费标准

在提供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服务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按照实际运行成本核定的标准收取分析测试费用。所级中心核定各平台实际运行成本，制定各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经技术管理委员会核定、备案、公示后执行。

第十一条 收费管理

所级中心技术人员（包括受托设备操作人员）应及时与用户进行收费的书面确认，所级中心对各项收费进行汇总复核，提交计划财务处。

第十二条 经费支出

会议、差旅、技术培训、学术交流、专家咨询、劳务、奖励、非在编人员聘用等方面费用；仪器运行、管理、更新、维护、保健、环境改造等方面费用。

第十三条 运行补助及使用

所级中心积极争取国家各部委、地方、中国科学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以及其它运行费补贴等项目经费。所级中心争取到的经费全

部纳入所级中心年度预算，由所级中心统一管理使用。

第十四条 预决算制度

所级中心实行年度预决算制度，各专业技术平台或机组制订年度预决算。所级中心的运行不以营利为目的，除年度合理开支费用、计提的公共维修基金、功能开发项目配套基金、执行项目年度结转以及年度奖励外，所级中心年度决算结余经费留存所级中心供下一年度发展使用。

第六章 共享管理

第十五条 共享管理

改善科研条件专项支持的科研仪器设备，必须安装智能用户身份刷卡识别系统，纳入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所级中心在网站公布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的名称、型号、参数、运行状态、收费标准、管理人员联系方式、机时安排等信息，并接受用户意见反馈和投诉。

第十六条 操作规程

所级中心以及受托单元应制订仪器设备安全运行的操作规程，组织培训用户，监督用户按照操作规程规范地使用仪器设备。对违反操作规程的用户，设备管理人员可终止其使用设备的资格，所有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应按照西北研究院安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自助使用管理

自备消耗材料的用户使用仪器设备时，应事先告知设备管理人员，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经培训合格的用户，在签署“安全协议”

后可自行使用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所级中心技术人员需要使用自己管理的仪器设备时，应统计使用机时并按照收费标准缴纳各项费用。凡用户自备耗材以及自行使用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的，实际收取的各项收费可作相应调整。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更新

所级中心定期通报仪器设备的运行状态，单台套超过 50 万元的需要更新的仪器设备需提交技术管理委员会审核，建议在年度改善科研条件项目中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技术服务认可

使用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的用户，在获得所级中心科研设备技术服务后，应在研究成果中对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加以标注或致谢。

第七章 培训交流

第二十条 常规培训

定期面向单位内外用户提供科研仪器常规技术培训。常规技术培训一般安排在新职工入职、研究生集中入学的 9 月至 11 月间进行，培训费用在所级中心年度预算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培训

所级中心新购置高技术科研装备时，邀请高水平技术专家面向单位内外用户开展实验技术和使用方法专项技术培训。专项技术培训可适当收取培训费用。收取的培训费 and 实际支出将纳入相关专业技术平台（机组）的年度预决算。

第二十二条 交流培训

所级中心鼓励所有技术人员参加相关技术的交流与培训，鼓励争取国际技术培训及进修机会，开阔国际视野，提升技术支撑能力。需要参加技术培训的技术人员，应向所级中心提交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的书面申请，经所级中心批准后方可报名参加。

第二十三条 接收进修培训

接收外单位人员关于科研仪器设备技术进修、培训申请，经所级中心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八章 考核

第二十四条 所级中心年度考核按照西北研究院要求统一进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科寒旱发〔2013〕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所级中心负责解释。